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吳昱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219號刑事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「刑事再審聲請、聲明疑義狀」（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昱賢因詐欺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19號判決判處有期

徒刑1年2月。嗣經聲請人對前案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明示上訴範圍係針對該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（上訴卷第96頁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，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01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所提上訴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案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查核無訛。

㈡本案聲請人所不服者，雖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19號第一審判決，然該判決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01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已如前述，是前案經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即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17號判決為確定實體判決，則聲請人如欲提起再審，應以該確定判決為再審客體，並向作成該確定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提出再審聲請，始為合法。從而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再審程序並無移轉管轄之適用，自屬不能補正之瑕疵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逕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范振義

法　官　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件：